## HNPR-2021-17009

湘农发〔2021〕22号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将可视锚鱼等探鱼设备纳入

# 全省禁用渔具范围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规定：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可视锚鱼俗称“高科技”钓鱼方法，学名可视锚鱼法。经司法鉴定，其作业原理与禁用的延绳滚钩耙刺相似，但捕鱼效率更高、危害更大。按照2021年3月1日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渔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精神，决定将可视锚鱼等探鱼设备纳入全省禁用渔具范围，即纳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湖南省渔业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湘农联〔2018〕147号）规定的禁用渔具范围。如因科研、监测等特殊需要使用探鱼设备，须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5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